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

智財創價管理實施要點

一〇一年六月八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教師(專任及約聘人員)及其指導之學生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智慧財產權之應用效益，依據「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訂定本所本智財創價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智財權歸屬

本要點所稱之研發成果係指受聘於學校之專任教師及其指導在學學生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著作等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之權利，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所有權均歸樹德科技大學所有。

三、權責單位

本所研發成果之授權、技轉、銷售等應用工作依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暫由學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所屬智財價值創造中心（以下簡稱智財中心）經理之。

四、智權申請及維護審查

審查本所教師及其指導之學生研發成果智財權補助申請與維護等相關業務，由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學術審查小組」委員審查之。

五、專利補助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專利申請書及檢附完整資料（如含校外人士應另填具「保密同意書」），提送智財中心備案。
- 二、智財中心將協同發明人或創作人與專利事務所洽案(亦可自行尋找專利事務所)，並於官方申請送件後二週內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將申請之正式文件(專利說明書書面及電子檔)送至智財中心備查。
- 三、專利補助申請案應以樹德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所有人)之名義提出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並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發明或創作人有爭議時，應以書面協議訂定之。

六、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及核銷

- 一、經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樹德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所有人)之名義提出申請，經核准取得證書後，專利申請之申請費、核駁申覆（至多一次）費用、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法令內應繳之專利規費，得向樹德科技大學申請全額補助；若部分相關申請費用已向校外資助機關申請補助，則須先扣除資助機關之補助金額。
上述發明人或創作人所配合之事務所手續費不得超出樹德科技大學規定之金額。

二、專利經核准繳費取得證書後，發明人或創作人需檢附專利證書正本及相關單據正本（申請費、領証費、3 年年費等官方單據及事務所手續費單據）始得向智財中心申請費用補助。

七、專利之維護

屬於樹德科技大學自有專利者，於取得專利權第四年起，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學術審查小組」得召開會議並邀請發明人討論該專利權之繼續維護、放棄、轉讓必要性之評估，並做成決議。

八、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所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樹德科技大學法律顧問（或委託專業律師）統一處理，本所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九、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不限訴訟費用或損害賠償)。

十、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一、凡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研發成果之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台灣地區廠商優先授權為原則。

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三、本所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授權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由樹德科技大學、發明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移轉或授權契約內容包括：

- （一） 合約依據
- （二） 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或投資之限制。
- （三） 移轉或授權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銷售、移轉價金及數額）
- （四） 權利義務內容。
- （五） 違約條款。
- （六）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等。

十一、研發成果權利金、衍生利益及獎勵金之分配

本所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授權進行推廣、轉讓、銷售，所獲得之權益，扣除應提撥政府機關(構)之權益比例及辦理移轉或授權等相關之必要成本費用與扣除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機關獲得之權益後，依下列各款比例分配之：

一、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權利金：

發明人或創作人：90%；樹德科技大學：10%。

二、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權利金：

(一)智慧財產權歸屬樹德科技大學並進行維護者：發明人或創作人：60%；樹德科技大學：40%。

(二)衍生利益：發明人或創作人：60%；樹德科技大學：40%。
該衍生利益須於合約時限內，由相關人員查核之。

(三)智慧財產權歸屬樹德科技大學並進行維護之專利轉讓，應先扣除該案專利申請、維護成本後再行分配。發明人或創作人：60%；樹德科技大學：40%。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二人以上者，其權益分配由相關當事人自行分配之。

十二、發明或創作人應配合本所進行研發成果與技術之推廣及其應用。離校或轉任他職時，其權利義務不變。

十三、本所研發成果權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要點執行時，得另行簽案陳述其原因，報請學校核准後調整之。

十四、本所研發成果其申請、會議、合約等資料皆屬機密檔案，需另以機密文件分開存放。如有閱卷之必要，需簽請維護單位主管同意，並需在其指定場所內閱卷，且不得另行複製。

十五、本所各項專利，如其他單位因教學需要而須引用，可依實際需求透過學校簽呈方式，並經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十六、本要點經所、院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